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 双奥遗产出版扶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一、项目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理好运用好北京冬奥遗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扎实做好后冬奥文章，充分发挥“双奥之城”独特优势，推动双奥遗产创造性转化，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秉持“传承奥运 促进发展”的宗旨，设立“双奥遗产出版扶持计划”（以下简称扶持计划），通过支持双奥遗产成果收集整理、双奥实践经验创作出版和潜力选题培育孵化，聚拢双奥人才，聚力双奥遗产持续性传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激发“双奥之城”活力，助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协同创新和区域合作，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项目管理

扶持计划由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设立。自2024年起每年申报评审一次。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即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办法制定、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负责组织扶持计划的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审定扶持项目及资助金额；负责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资金

扶持计划资金来源为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资金，采取资助的方式，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遗产成果的整理出版。扶持计划资金专款专用、注重实效，通过科学管理，确保受资助出版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受资助出版项目在编写过程中发生的整理、稿酬、版权、底本、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资料购置、多语种译文和国际合作出版发行等直接成本费用；以及组织方在组织开展扶持计划工作过程中的专家评审、宣传推广和其他相关经费。

四、选题范围

主要扶持对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申办、筹办、举办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流程、实践经验、创新做法、工作成果等方面的梳理总结，以及对后奥运时期通过奥运遗产传承利用所形成的实践成果、经典案例等。重点包括：

（一）能充分反映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申办、筹办、举办各阶段、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及场馆等的工作实践；

（二）能充分体现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重要工作成果（含摄影图片资料、音视频资料等）；

（三）能充分体现北京奥运精神和北京冬奥精神的内容；

（四）能充分体现双奥遗产利用的做法、经验、成果；

（五）其他奥林匹克遗产成果。

已经正式出版的出版物，以及学术专著、教科书、文学类作品等不在扶持范围内。

五、扶持类别

扶持计划分为选题类和出版类。

（一）选题类

通过申报、评审，选题类扶持双奥遗产出版项目的孵化，将组织专家对创作过程给予指导，包括对项目选题进行论证，对出版项目定位、内容和形式的策划，对素材的搜集等出版筹备期相关工作。选题类每年数量不超过 10 项，不设资金资助，入选后列入扶持计划选题库，下一周期申报出版类项目时优先考虑。

（二）出版类

通过申报、评审，出版类支持双奥遗产出版项目的正式出版，主要为图书出版物。确需以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等形式出版的，须在申报时明确出版形式，经专家评审小组研究后确定。根据出版物的主题、篇幅、内容等确定资助额度，单个项目原则不超过 20 万元。

六、扶持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客观性原则，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符合国家宣传出版政策。

（二）受资助的出版物，须在出版物封面注明“双奥遗产出版扶持计划项目”字样。出版物印刷前，须向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提交出版物封面样张，经审核后方可出版。

（三）重点支持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

会参与者，作者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编写能力。

（四）申报出版类项目应具有成熟的出版条件，选题已列入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申报时已完成不少于 50% 的创作内容。

（五）丛书和套书均可申报，套书整套作为一个申报项目，丛书整个系列图书可作为一个项目申报，或选择丛书中一本或若干本图书作为一个项目申报。

（六）所有受资助出版项目须无知识产权问题。出版物涉及国际奥委会及其他机构、人员知识产权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办理；如需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或其他机构审批的，由申报主体提前取得审批同意，并将相关的批准文件编入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七）翻译类项目须已取得汉译出版权，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

（八）受资助出版项目申报单位应授权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无偿使用扶持出版项目内容，并将相关的授权文件编入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七、申报评审

（一）申报主体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图书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申报时间

每年定期发布当年扶持计划申报通知，10 月中旬前完成扶

持项目的评审工作。如遇特殊原因，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可决定适当提前或延期。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申请项目的详细目录、样稿（不少于50%）、出版合同复印件及项目著作权情况等。申报出版类扶持项目的，应填写《申请资助经费预算表》。

2. 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确保格式规范，内容翔实，数据准确，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报出版类项目应当签订出版合同并列入年度出版计划，并在次年申报截止日期前如期完成。

4. 已申报项目的新增子项目也应当申报参与评审。

（四）评审程序

1. **初审。**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单位自有著作权说明书）和出版样稿、《申请资助经费预算表》等申报材料，就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查。

存在以下情况不予通过：包括出版环节已经获得北京市同级其他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存在版权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项目；此前已经申报但未获资助，再次申报时在体例上未作重大改变、内容质量上未有明显提高的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出版的项目；申报材料缺失、不实或有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评审。**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总人数不少于5人，主要由奥

运、出版、法律、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评审，提出建议扶持资助项目名单，出版类项目资助额度需经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后确定。

3. 公示。拟予扶持资助的项目（包括选题类和出版类）经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批准后，通过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资助方式

（一）协议签订

受资助出版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逾期不签订协议的，视同放弃项目资助。

（二）资金拨付

受资助出版项目的经费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款为资助总金额的 90%，于协议签订后拨付。余款待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予以拨付；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根据工作实际和次年预算安排情况，验收通过后拨付余款。

九、实施管理

（一）实施要求

受资助出版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施流程，完整保留与受资助出版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受资助出版项目无关的费用开支。对违反项目经费用途的行为，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对弄虚作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撤

消资助并要求退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取消该申报单位下一轮次的申报资格。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

（二）变更事项

有下列事项之一者，受资助出版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于当年12月1日前向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变更事项申请表》。

1. 变更项目名称。
2. 变更项目的出版形式。
3. 变更项目的出版规模。
4. 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5. 项目延期完成。
6. 终止项目。
7.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根据申请变更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变更或终止。终止项目的，需按指定账户退回该项目的所有资助款。

（三）项目验收

项目结项前，需开展项目质量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受资助出版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确定质量检查结果，出具验收意见。如受资助出版物未在规定时间内出版，或内容未达到申报时的承诺，或编校质量、印订质量、编辑制作质量等不合格，将取消该出版

物的资助资格并追回相应资助经费。未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将取消下一轮次申报资格。

（四）项目结项

受资助出版项目验收完成后，申报单位向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提交受资助出版项目支出明细（需加盖公章）及项目成果。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和协议拨付受资助出版项目尾款。

十、其他

（一）对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在申办、筹办、举办过程中已形成的政策制度、工作方案等各类文件资料（不包括印刷时尚未解密的文件）的整理编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申报。

（二）本办法由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